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紙錢集中燃燒清運申請書

申請日期	
機關名稱	
類別	□廟宇□納骨塔□公所□其他
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機關住址	
載運住址	□同上
電子郵件	
載運日期	年
載運量	公噸公斤
說明	1. 請提前 2 星期告知載運日期以利安排後續清運作業。 2. 若混雜非與紙錢相關之其他廢棄物,則清運廠商得拒絕載運。 3. 請將本表傳真至 049-2205390 或上本局網站填寫。 4. 清運費用需自行負擔,而燃燒處理費用由本局負擔。 5. 紙錢清運作業申請 e 化網站: